

營造寄託：中國六至十世紀造寺功德的探討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系

何培斌

南北朝時期（420–589），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動蕩不安的時期。這時期的佛教十分興旺，特別是深入民間的佛教活動。由大量的文獻中，都可以見到民間敬佛的主要形式，是塑造佛像。社會各階層所造的佛像，包括釋迦牟尼，阿彌陀佛及其他菩薩。雖然所造之像各有不同，造像碑文中顯示造像的動機卻是十分一致，即為往生極樂淨土。¹ 除了資助佛教造像之外，當時亦流行其他事佛祈求功德的方式，包括翻譯佛典，供養佛具，供養僧侶及興修佛寺。所有這些求功德方式中，最為昂貴以及被認為是最為有效的大概是興建石窟、佛寺。從皇室到豪門貴族，從權宦到普通百姓，社會各階層都投身于造像修寺。所建造的寺觀，大小不一，壯麗有別。雖然建佛寺浩資遠超過造佛像，可是所遺留下來的造寺功德記卻遠遠少過造像功德。由有限的資料看來，興佛與建寺的高潮，一直持續到隋代（581–618）和唐代（618–907）。特別是社會各個階層中都盛行建寺院積功德。本文旨在檢視在唐代的社會背景下，造寺積功德盛行的程度。這種供養形式背後的意義是什麼？以及社會不同階層所建的佛寺在建築形式和風格方面有何種程度的不同？

如果我們以佛寺的數量作為供養盛衰程度的標誌的話，那麼，很顯然，南北朝時期佛寺建造數目遠遠超過唐代。據唐代釋法琳（572–640）626年著的《辨正論》的記述，² 中國南方，梁朝時約有2846座佛寺，而陳朝則有1232座，³ 北魏時期，則有6478座佛寺，⁴ 因此，在六世紀初，就已有7710至9324座的佛寺遍佈中土。在這些佛寺中，據釋法琳《辨正論》記載，北魏時有多達886座國家佛寺，⁵ 與其他佛寺的比例是1:10。此外，官修《魏史》

記載，直到魏末，有多達三萬座以上的佛寺。這一數目在北齊時代進一步增加到了四萬。很明顯，這一龐大數目肯定既包括國家佛寺，又包括私人佛寺。而在唐代，統一的中國的佛寺數目銳減。唐貞觀年間（627–649），有3716 座佛寺，⁷ 而到了開元（713–42）末期，則增至 5358 座佛寺。⁸ 有唐一代，佛寺的數目似乎都保持穩定。⁹ 在會昌滅佛時期，據稱有4600 座佛寺被拆。此外，有四萬以上的蘭若被毀。這些蘭若是未被朝廷認可的私寺，其數目接近南北朝時期小寺的數目。¹⁰ 會昌滅佛之後，中國的佛寺數目亦穩定增長，到955 年時達 6030 座。¹¹ 因此，在西元 10 世紀時佛寺的數目達到並超過 845 年會昌滅佛時期的同等水平。

因而，六至十世紀的中國擁有三種型制的佛寺：國家佛寺；國家認可的佛寺，簡稱寺；私立的蘭若，精舍和佛堂。這些佛寺興建的模式是什麼？這些建築與資助水準關係若何？由國家扶持的大寺與社會次一層級的佛寺，究竟在建築的層面和宗教的層面上有何不同？

國家大寺的興建

何謂國家大寺，何謂私寺，唐代釋道世的《法苑珠林》給予了解釋。“問曰如七月十五日，聖教令造佛盆，獻供於此日中，復多人客未知此物出何，賓擬答曰，若有施主通用之物，此將賓待，若無施主通用之物，即須觀寺大小官私不定，如似小寺，非是國造，無外獻供，復無貴勝，臨時斟酌，……若是國家大寺，如似長安西明慈恩¹²等寺，除口分地外，別有敕賜田莊，所有供給並是國家供養，所以每年送盆獻供種種雜物及舉盆，音樂人等，並有送盆官人，來者非一，未知出何等物，供給人客。……”（《大正藏》53/750 b. 3–4, 10–13）

由此文可見，國家所興建或支援的佛寺，經常是國家祭典的場所。在4600 到 5358 座唐代官寺中，只有很小比例是由國家建造和供給的。準確數位時有變化，故不能準確地列述。

總體來說，隋唐時期有三種國家大寺。首先是為紀念特殊事件所興建的佛寺。隋文帝楊堅（581–605）登基時，賴賜在他所曾經行過的 45 個州建造大興國寺。¹³ 這些佛寺一直到唐朝末年都在其所屬各州保持著重要的地位。在 629 年，唐太宗李世民（627–650），為戰死沙場的勇士們，亦下詔在交兵戰場建造七座國家大寺。¹⁴

第二種國家大寺，是那些主要為政治原因而興建的佛寺。在 66 年，唐高宗李治（649–83）欽旨在每一個州興建一座佛寺和一座道觀。¹⁵ 這些佛寺道觀將完全由國家供養。¹⁶ 這是在李治和皇后武則天在泰山行完封禪儀式之後頒佈的。正如塚本善隆所觀察的那樣，興建這些國家大寺大概出於政治動機，為了彰顯國家權力。¹⁷ 我們不能確定這些國家大寺被賜的寺名以及他們的功能。然而，正如道世所述，“既告成天地，登岱勒封，讓德上玄。推功大聖，及發明詔，班示黎元，天下諸州，各營一寺。鹹度七僧，隨有嘉祥，用題厥日。遂聽圖史，修覽帝王，道被區寰，仁治動植。警日觀以崇祀，昭明堂以闡化。牢籠真俗，囊括古今，未有我之盛也。”（《大正藏》53/1027C. 19–23）在這一情形下興建佛寺很明顯是為了彰顯皇帝的權勢和財富，同時也表明皇帝並不獨衷於某一宗教，這在唐代初期是很常見的。

出於同樣政治動機而興建的其他國家大寺，包括大雲寺，龍興寺和開元寺。大雲寺是在 690 年武曌在薛懷義利用《大雲經》輔佐她篡權後敕建於普天之下的國家大寺。¹⁸ 這些大寺的建立過程與李治 666 年建立國家大寺十分相似，可能因為武曌在這兩件事上都是扮演重要的推動促成的角色。實際上，可能 690 年的建寺中，並未真正興建新寺，而僅是為現存大寺重新賜名。¹⁹ 如今尚有一座大雲寺存留至今，位於山西臨汾。同樣的政治動機可在 705 年興建大唐中興寺中看到，其時唐中宗李顯（705–710）再度登基並重建唐朝。²⁰ 這一事件與興

建大雲寺的活動之間的唯一區別在於李顯在頒旨興建的建築，除佛寺外，也包括道觀，以與先皇唐高宗李治所敕建的國家大寺保持一致。707年，經右補闕張景源上疏曰“中興立號未益前規”，（《唐會要》，4卷，847頁）大唐中興有唐朝中落的意味，這些國家大寺遂改以龍興為名。（《舊唐書》，7卷 143-44頁）而這些大寺有些是以前武曌所賜名的大雲寺，正如塚本善隆所再一次表述的那樣。（《日支佛教交涉史研究》，第 33 頁）唐玄宗李隆基（712-755）在 738 年興建的國家大寺開元寺中表現出了同樣的政治動機。²¹ 不過，其主要動機似乎是要提倡個人崇拜，每一座佛寺之中都安放一尊皇帝銅像，在皇帝生日期間舉行行香儀式。因此，唐代建造全國各州的佛寺的動機既出於政治目的，又出於個人崇拜。絕大多數佛寺開始時是當地的大寺，延續到十世紀末成為各州首要佛寺，如泉州及潮州的開元寺，而正定開元寺尚存有唐朝末年的建築。

最後一類的國家寺院，是那些主要坐落於長安和洛陽為皇室和高僧所興建的佛寺。它們是個別由皇帝敕建而由國家出資維持，如長安的西明寺和慈恩寺。長安的這兩座佛寺都由李治賜建。慈恩寺是太子李治于 648 年為已經過世 12 年的母親文德皇后所建，而西明寺是高宗李治於 656 年為皇子孝敬得以迅速病癒而建以表達感恩之情。²² 究竟是什麼促使李治如此慷慨地投入興建這兩座大型佛寺呢？在釋道世對於李治所建佛寺的記述中，稱高宗皇帝是一個虔誠的佛教徒和孝子，為能時時追憶起他的母親而興建了慈恩寺。²³ 另一個立寺的原因是為了廣植福田，²⁴ 此外再無其他原因。這些佛寺在整個唐朝一直得以護持並十分興旺。

國家認可的佛寺的興建

唐代上層社會興建了許多得到國家認可的佛寺。有158 座或者更多的長安佛寺散見於各種典籍記載之中，²⁵ 至少有百分之 56 是由皇室或官宦興建的。這一數位包括有27 座是由皇

帝敕造的，5 座由皇后興建，7 座由皇子興建，8 座由公主興建，6 座由國家興建，14 座由豪門貴族以及 22 座由唐朝的官宦興建。下層社會也同樣捲入這種傾國建寺熱潮中，只是興建的數量較少。3 座由宮廷侍從興建，2 座由太監，2 座由當地居民百姓，3 座由僧侶，2 座由商人及 56 座無興建記載（而其中 36 座在 611 年停止為寺）。因此，很顯然，僅有一小部分長安的國家認可佛寺是由庶民興建的。興建原因之一是為佈施者的子女或父母親求佛賜福。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那些由皇帝賜建的佛寺，專為某位高僧興建，建成後由該高僧住持其中。一部份佛寺來自佈施者舍宅為寺，以積福田。其中一個例子是晉王楊廣（煬帝 605–618）的日嚴寺，²⁶ 是由他捐施本為營建他的府第的木材而興建的。²⁷ 一部分佛寺由佛堂轉變而來。寶刹寺本為坊中佛堂而在隋代轉為寺，其中至唐末尚存一座西魏時期的建築。

²⁸ 另一個例子是大覺寺，由文帝楊堅為其醫師周子臻改建而成。這座佛寺原為周之佛堂。²⁹

關於唐代的一些小寺的建造資料現存極少，僅有極少一些州屬佛寺的資料可以看到這些佛寺的興建過程。因敦煌寫本的保存，使我們得以重構在九至十世紀敦煌佛寺經濟，因此對於沙州（現敦煌）的佛寺我們認識較多。S3873 寫本是關於由索淇署名在顯通年間（860–74）佈施財產重建報恩寺的狀本。³⁰ 儘管寫本是殘破的，依然可清晰看到所佈施的產業，包括水磑及一些莊田，也許，也包括一些房屋。寫本中談及佈施的原因是可使對佛教三寶的供養生生不息。索氏家族是敦煌大家族中重要的一族。³¹ 著名的歸義軍節度使張議潮的嫂嫂出自索氏家族，而張議潮的一個女兒也嫁給了索勳，他在 892–894 年間張議潮去世後出任歸義軍節度使。³² 另一寫本顯示施宅入乾元寺乃為病得痊愈而捐獻的。（66829）³³

私寺的興建

除國家認可的佛寺外，隋唐時期尚有至少四萬座私寺遍佈全國。若規模大一些的私寺多稱為蘭若(aranya)和招提(caturdesa)，³⁴ 小一些則是一座簡單的佛堂。十分明顯今天所保存關於興建這些小型私寺的始末的文獻數量十分少。唐代的蘭若和佛堂的數目到底有多少，如今十分難確定。圓仁描述武宗(840–46)滅佛過程提供了一些線索。在844年7月，武宗下詔拆毀所有山寺、蘭若、佛堂、村邑齋堂和規模小於200間的寺廟，以及那些沒有得到國家認可的私寺。結果，有四萬座以上的私寺被毀。³⁵ 可見，在6–10世紀，全國有極大量的佛教建築是私寺。

據張弓的統計顯示，現存總計至少有74條記錄是關於這些小型私寺的。它們大多是宅院轉為寺，很多是由縣或村的居民興建。對於這些小寺，我們只好再一次透過敦煌寫本來看九至十世紀敦煌本地的私寺興造情況建和建築樣式。在S3929和S3937寫本中保存的功德文中，記載節度押衙知畫行都科董保德連同畫行上下倡建一座蘭若，³⁶ 興建的主要動機是要回報曹氏之隆恩。³⁷

這十世紀的文獻清楚表明捐建這座私寺是為了國家和統治者的安康，現存大多同時期的文獻也表明建立供養佛寺的這一旨歸。S5638是一份關於建造佛堂、慶像和燃燈的文獻抄本，其中記述興建佛堂是為國泰民安、聖壽清平。同樣十分明顯的是由於巨大的財政負擔，這一積德功事只有少數個人可以負擔得起。³⁸

除由少部分人興建私寺外，當時最為常見的私寺興建的組織形式是通過當地社邑。³⁹ 一個例子是據S4860記載，由社官倡議在坊巷興建佛寺。社邑有28人，其中包括當地的“龍

沙貴族五郡名家”，一同來興建此伽藍私寺。文中列述建寺目的首先是爲了曹節度使“保祚安邊，永保乾坤之壽”，其次是爲同社廣積功德。⁴⁰ 在 P4044 文本中，記載了巷社在光啓 3 年(887) 5 月 10 日興建私佛塔一事。文坊巷社 42 家參與爲當今聖上和節度使尚書祈求聖壽清平，⁴¹ 亦爲社衆平安，先亡息苦，合建這座私塔。文中記載社官叫樊寧子，⁴² 佛塔亦有彩繪，此文應為刻銘塔身用。在同一寫本上記載了巷社修繕重繪沙州修文坊先祖蘭若事件，這大概發生在金山國時期 (905–914)。社子 48 人為積聚功德修建蘭若，動機為祝願金山國的大王長壽，其次是爲社內先亡考妣，往生安樂之國；最後是爲了全社邑人共陟仙階。在 P2857 寫本中，捐建社邑佛堂門樓的原因是爲將自己得釋往孽以修正心，文中更進一步指出建塔畫像門樓所得之功德，願與先亡同往生淨土。S5573 記載建造一座佛堂也爲祈國泰民安，兼發願七代先祖亡靈齊登紅蓮。

現存另一寫本記載修繕敦煌蘭若和佛堂乃爲社邑職責。S5828 寫本雖未注明日期，且殘缺不全，卻含這樣一條有趣的記錄，即社邑的職責是在每年 1 月 14 日爲普光寺捐獻半升燈油，而關於蘭若和佛堂的修繕積德應屬私事，社邑毋須參與。這文獻可能表明此社邑在捐獻上有爭議⁴³。

唐代佛寺的建築特徵

坐落於長安的國家大寺通常由很多院落組成，各司不同的功能。⁴⁴ 有用於供奉佛祖或大菩薩的，諸如大佛院、觀音院、彌勒院、文殊院。有不同宗派修行用的，如華嚴院、淨土院、禪院、三階院。也有一些特殊建築的院落，如山門院、浮圖院、戒壇院和藏經院。還有一些院落是爲實際需要的常住院和僧院。大多數大型佛寺由 6 到 10 座院落組成。慈恩寺有多達 10

座院子，包括玄奘曾建了一座佛塔的西院，還有譯經院等。大薦福寺有一座塔院和淨土院。

(圖 7.2) 唐代非常大規模的佛寺有長安城東門外的章敬寺，由 48 座院落組成，及益州（今成都）的大聖慈寺，由 96 座寺院組成。

而由國家認可的各州佛寺，一般說來，並沒有象京城的佛寺那麼大，可能太原的大安寺是例外，10 世紀時其寺應有 8 座院落組成。根據 S0397 五臺山行記寫本，⁴⁵ 它由大悲院-彌勒院，經藏院，文殊院，門樓院等組成。這些院落多為講經用的。除這些院落外其寺尚有五鳳樓，九開間的大殿，和九開間的講堂。大悲殿中鑄金銅四十二臂大悲菩薩，高一丈二尺，則由本地僧人慧勝修造，亦為積攢功德。

至於蘭若建築的規模很明顯的稍小。日本僧人圓仁的行記中記載了唐武宗下詔拆毀天下山房蘭若、普通佛堂、未滿 200 間、不入寺額者。⁴⁶ 隋唐長安的大寺平均規模是 86 間到 400 間，⁴⁷ 因此，任何小於 200 間的寺院或佛寺都被看作是小寺。圓仁也提到長安一個佛堂院敵外州大寺。這也許意味著長安大寺的每一座院落的空間佈局相當於一座小型寺廟佛堂。根據圓仁所見，僅長安就有多達 300 座以上的佛堂，其中不少供奉有出自名匠的佛像及建有精巧的經樓。這表明，不僅大寺裝飾華麗，小型私寺也可以同樣莊嚴如法。

現存的敦煌寫本詳盡地描繪了沙州的一些小型蘭若。這些蘭若的建築形式常是環以周匝迴廊的單座建築。單座建築內外及兩廊、門樓多有塑像彩繪。S04860 中是這樣描述的：“蘭若內素釋迦尼尊佛並侍從，縹畫功畢，東壁畫降魔（魔）變想（相），西壁（壁）綵大聖千臂千眼菩薩一鋪、入門兩邊畫如意輪不空絹索。門外簷下繪四大天王及侍從，四廊繪千照賢聖。”這清晰表明了蘭若的空間佈局和裝飾彩繪。在 S0474 寫本中亦有同樣簡潔的文字描述：一座三官社眾立當坊蘭若的殿堂中供奉了釋迦牟尼佛，兩尊脅從菩薩、阿難、迦葉、二金剛神像。

私寺的中心建築亦可以是一座兩層的佛樓。據S4474 背面〈敦煌鄉信賢者張安三父子敬造佛堂功德記〉寫本描述，此佛堂在天福 8 年（908）完成，坐落於敦煌城的西北角。其中張安父子：“敬造佛堂兩層一所”。雙層樓閣建築形式在唐代佛寺中已是常見，現存的木建築不乏雙層樓閣的遺構，如 10 世紀的薊縣獨樂寺觀音閣，12 世紀的正定龍興寺的彌勒閣和轉輪藏閣。可是由於建造這類建築需要高超的技術及相當的費用，因而在私寺中極少見到此類建築。而張安的雙層佛堂上層供奉了釋迦牟尼佛，侍從，阿難，迦葉、二菩薩並繪天王、八部及其他變相，可見費工十足。

除有佛殿或樓閣外，蘭若中亦建有佛塔，正如S3929 寫本董保德興建蘭若功德文所描述一樣。這座蘭若坐落於沙州子城內，緊鄰董坐落於北路西橫巷東口的府宅，寫本中形容當地為形勝之地。蘭若中四面牆上繪有瑰麗的圖畫和佛像，大殿的四條屋脊垂吊的鐵鏈上懸挂著聲音悠揚的風鈴，寫本中稱堪與彌勒天宮和阿育王塔媲美。顯然，這一描述頗為模糊，建築似乎是座佛塔而非佛殿，特別是有關懸垂四角的鈴鐺的描述。這也可能是一座有攢尖屋面的建築，正如在敦煌五代時期61 窟所反映的五臺山圖中的大法華寺建築那樣。（圖 7.3）同樣，日本奈良法隆寺東院中八世紀的八角形夢殿也採用同樣的建築形式。（圖 7.4）

P2857 寫本亦記載一座佛堂的門樓建築。這座門樓裝飾精美，壁施白堊，四廊也設有紅欄……。廊繪眾聖，龍天八部。毫無疑問，10 世紀時的私寺是以院落形式佈局，其中有一座建築（或是佛堂，樓閣或佛塔）環以迴廊，這在敦煌莫高窟寺的繪畫中得到了證實。敦煌 61 窟的五臺山圖中繪有幾個蘭若，如道義蘭若的形式是一個周匝迴廊環繞著一個空曠的院落。（圖 7.5）⁴⁸ 而五臺山圖中的其他蘭若都被描繪為沒有迴廊的單座建築，諸如寶樹蘭若。（圖 7.6）⁴⁹

小結

我們已經在佛寺數目和規模的層面上看到了六至十世紀中國佛教建築的宏觀尺度。我們也瞭解了資助人的背景以及他們供養佛寺或私寺的動機。他們為此虔誠的信仰到底需付出多少金錢？興建一座佛寺須費多達百萬錢銀不等。在唐中宗李顯（705–10）時期，韋愈立上表稱，社會上很多人競相興建佛寺道觀，其數量不斷增加，人人皆決意建造大佛寺，裝飾得更加華麗。他更指出建造一座大寺需一百萬，建造一座小寺，需要三萬到五萬。⁵⁰ 大多錢財大概來自貴族、富商和僧人。記載中著名隋代高僧吉藏傳法時，經常吸引衆多信徒。很多富人和貴族佈施金、銀、珠寶以積攢功德。當這位高僧聽說長安曲江池建造彌佛像短缺資金時，他親臨現場化緣，發誓完成雕像。十天之內衆信徒佈施了足夠的錢財，終於完成了這座佛像（《大正藏》，49/514a. 22–27）。另一個例子是長安的資聖寺。其寺在673年之後被火夷為平地，在未燃盡的建築中發現了數冊《大藏經》，使人大為驚異。幾天之內，佈施達上萬錢銀以重建此寺。⁵¹ 9世紀中葉，長安安國寺的重修亦有賴僧徒募集上千萬錢銀。

是什麼力量如此狂熱地驅動著佛寺的建造呢？⁵² 不少經文大力鼓勵信衆供養寺院、立寺、立建築、立塔。《妙法蓮華經》中提到⁵³，修塔，建寺，立庵，誦經，能積無量無盡的功德。（《大正藏》9/45. b11–c25）《大方等大集經》中亦指出若佈施一座佛塔，佛寺和蘭若，施主將今生受寄付護持，除諸怖畏來世亦得好報。（曇無讖（385–433）譯，《大正藏》13/374. b8–c5）

很明顯，從以上例子所反應的慷慨佈施的主要動機是積攢功德，或說是為了廣種福田。福田的這一概念在4世紀時已在《大方便佛報恩經》裏被介紹到中國（《大正藏》3/156）。而在唐代，福田一詞亦廣為使用。道世亦引《法句諭經》中“若有賢者、覺世無常，好心出財，起立塔寺，精舍園果，供養三尊。衣被履屣，床榻廚膳，斯福如五大河流，入於大海，

福流如是，世世不斷。”（《大正藏》53/885a. 14-27）。

積功德及種福田的觀念亦見於《諸德福田經》。這部著作在西晉66-316）間譯成中文，其中總結了七種可使施主受益無窮的善行，其中之一便是建造浮圖，佛圖、僧舍、堂閣。這樣，施主便能得梵天福，昇梵天。（《大藏經》16/777b. 2-8）如此種種，可見隋唐時期供養資助寺院的廣泛程度。毫無疑義，所有資建大小佛寺行為的潛在動機都是為種積功德福田。本文亦說明瞭唐代這些佛寺建構的基本空間概念都是相似，即院落形式。這一形式又可依不同層次的資助劃分為資助壁畫，院落中的建築，整個院落，或由多個院落組成的佛寺。有錢或沒這麼有錢的施主都能透過捐資得種福田。如此，在現世的佛寺中衆生便以各自金錢營構對來世的寄託。

注釋：

1. 最完善的造像記資料，可參閱侯旭東，《五、六世紀北方民衆佛教信仰》，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在其中，他分析了1602條北魏、東魏、西魏、北齊、北周歷時180年（西元400–580）間的造像記資料。
2. 法琳的生平，可參閱道宣，《續高僧傳》，卷4，《大正藏》50/636b. 23–639a. 7。
3. 見法琳《辯正論》，《十代奉佛篇》，《大正藏》50/502c. 1–508b. 24。
4. 參見《魏書》，卷14/3039。
5. 這些寺廟多由皇帝、貴族和權貴興建。
6. 參見《佛祖統計》，《大正藏》49/357a. 20–1。兩個數位的差異可能是因為不同作者採用不同寺廟的定義。
7. 參見《三藏法師傳》，《大正藏》50/259a. 9–10。
8. 參見《唐六典》，卷4，20a–b。
9. 探尋原因，參見張弓，《漢唐佛寺文化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第109頁。
10. 參見《舊唐書》，卷18a/606。其他資料來自668年道世所撰《法苑珠林》，在他的撰述中，涉及到4000座得到國家認可的寺，60000多僧尼及初唐三位皇帝時期的超過十仟萬尊造像。
11. 數位取自《五代會要》。
12. 這兩座廟宇是由李治分別於648年和656年興建的。
13. 關於文帝45個州敕造佛寺的詳文，參見法琳《辯正論》，《大正藏》52/509a. 14。另一資料顯示這一事件在楊堅當朝初年。參見《集古今佛道論衡》，《大正藏》52/379a. 23–25。另一條資料沒有提到國家大寺的賜名，然而記載了583年所頒佈的在國家興建的佛寺、官立寺中舉行儀典的敕令。參見《歷代三寶記》，《大正藏》49/108a. 11–17。唐貞觀時期（627–649）太原仍有一座大興國寺，表明這座國家大寺未因李治或武則天建寺活動而易寺名。其他大興國寺的記載，參見杜鬥城《敦煌五臺山文獻校錄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178–180頁。
14. 參見《廣弘明記》，《大正藏》52/328c。《辯正論》，《大正藏》50/514a. 11–13。其中提到建造了十座佛寺。而其他資料顯示此一時期建造的佛寺數目不一。
15. 當時全國有358個州。
16. 參見《舊唐書》，卷5，第90頁。
17. 參見塚本善隆，《日支佛教交涉史研究》，東京1944，24–25頁。
18. 依據《長安志》，僧宣頌（即薛懷義）向武則天獻上偽大雲經，其中有女主之符，卷10，

7a 頁。其實史書記載於 689 年，十僧進大雲經，經中明顯指出女主受天命。《舊唐書》，卷 6，121 頁，兩個月後，武曌將唐朝改為周朝。R W L Guisso, *Wu Tse-t' ien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 T' ang China* Bellingham, University of Western Washington Press, 1978, pp. 6-41.

1 9. 塚本善隆曾將見於文獻和碑刻中那些更名為大雲寺者，列了一份佛寺名冊，參見塚本善隆，《日支佛教交涉史研究》，東京1944，29-30 頁。

2 0. 參見《唐會要》，卷48，845 頁，塚本善隆，《日支佛教交涉史研究》，東京1944，31-4 頁。

2 1. 參見《唐會要》，卷50，879-880 頁，及 Stanley Weinstein 關於開元寺就是以前的大雲寺的論述。Weinstein, *Buddhism under the T' a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68, n. 20. Weinstein 也指出這些佛寺亦為地區的中心寺院，在內進行的為皇帝祈福行香的祭典應對信佛的子民有宣示皇帝威儀的作用。同上, P. 54.

2 2. 有趣的是，孝敬太子一年後在洛陽懷仁坊為感謝父母高宗武後興建了敬愛寺，制度與西明寺同。參見，《唐會要》，卷8，第 848 頁。

2 3. 見《法苑珠林》，卷 100，《大正藏》53/1027b. 12-13, b. 25-27, 奉為文德太后造慈恩寺……聿興淨業，標樹福田。

2 4. 立寺以積功德的觀念將會在本文的最後一節中討論。

2 5. 參見小野勝年，《中國隋唐長安寺院史料》東京, 1989, 中詳列不同文獻中所見的長安 158 所寺院。

2 6. 名僧彥琮 (556-610) 曾在該寺住持。他撰有《辨正論》和《福田論》。關於他的生平，詳見道宣，《續高僧傳》，卷，《大正藏》50/436b. 15-439c. 15。

2 7. 參見，《長安志》，卷。這座佛寺毀於 632 年。

2 8. 參見小野勝年，上引，68 頁。

2 9. 參見小野勝年，上引，246 頁。名僧玄奘在初抵京時，在此寺從學僧道王越。

3 0. 報恩寺是敦煌 9 世紀初由所住持的僧人數目來判斷為第二大的佛寺，參見敦煌寫本 S5676。

3 1. 關於索氏的家族史，參見姜伯勤，《敦煌社會文書導論》，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2，48-50 頁。

3 2. 參見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89-91 頁。

3 3. 這一文字的確切日期不詳。其中寫本的日期為口戌年八月，未知是何年。施宅入寺，

主要是宅中的房屋的用途歸寺院管理。

3 4. 蘭若意為一個最適於僧人居住的安靜場所，招提為僧人所來自的四域。北魏太武帝（423–53）首用招提為其所立之寺名，自此，泛指佛寺。

3 5. 參見圓仁（793–864），《入唐求法巡禮行記》，顧承甫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4，178頁。

3 6. 文獻指出，董本人接受很多畫金因而積累了一些財富，故獻金興建一座小寺。

3 7. 參見榮新江，上引。曹氏家族在914年開始執掌沙州（敦煌）地區，此功德文大概寫於五代時期。根據榮新江，曹議金在931年繼承大王頭銜，而這篇功德文寫作時曹仍在世，而曹死於935年，因此，此文應在931–35年間完成。

3 8. 這一群人同時也建了一座位在寺後方或莫高窟窟前的普敬塔。

3 9. 社可以是由國家組織的社團，即官社，其職能為勸農務本，修始報功，敦序教義，整齊風俗。但更為常見的是社是小地區的一個組織，或是一個村莊，或是包含若干坊巷的城區。也有為共同興趣和目的組織的社，諸如同道結義社團，或修佛堂社。關於9–10世紀敦煌文書上所列各類社邑。參見姜伯勤，前揭書，231–50頁。

4 0. 文中稱曹為節度使，這一文獻大概寫於914–920年間，當時他還未受其他封銜。參榮新江，上引，107頁。

4 1. 榮新江，上引。當時的節度使是張淮深，自872年起他被稱為尚書。

4 2. 接續這一文本的是關於文坊巷祖傳蘭若的修繕文獻，抄自金山國時期（905–914）。參見，寧可，《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663頁。

4 3. 見寧可編，《敦煌社邑文書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720頁對此文的解

釋。

4 4. 道宣寫於667年的《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中描述了一所理想中寺廟的佈局。其中可見一百二十個院落組成的寺廟，各院落供奉不同佛、菩薩，作一些特定修行用（圖7.1）

4 5. 此寫本的寫作年代在931–995期間，參見杜鵑，《敦煌五臺山文獻校錄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148–150頁。

4 6. 參見圓仁，上引，178頁。

4 7. 長安章敬寺有48院，4,130間建築，每一院則平均有86間建築。大慈恩寺有超過十

個院落，1,897間建築，平均每院189間。西明寺有十院，4000間建築，平均每院400間，而益

州大聖慈寺96院8,500間，平均每院88間。

4 8 . 此蘭若可能以道義和尚命名。他在736 年中見到一個金閣的化影因此創立了金閣寺。見《廣清涼傳》，《大藏經》51/1113b-1114a，《宋高僧傳》，卷 21, p. 538, 及《不空表制記》，《大藏經》52/834a. 9.

4 9 . 此窟西壁《五臺山圖》中共繪有十三個蘭若有因地命名，如三泉蘭若及明月池蘭若。有的因地方傳說命名，如白龍蘭若。或因佛學命名，如般若蘭若。

5 0 . 引自何茲全，《五十年來漢唐佛教寺院經濟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¹⁸⁶, 44 頁。

5 1 . 小野勝年，上引，67 頁。

5 2 . 見《金石萃編》卷 113, 14-15 頁。

5 3 . 參見張弓，《漢唐佛寺文化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207-220 頁。

5 4 . 此經初為竺法護（活躍於 265-300）於 286 年首先譯成中文，後鳩摩羅什(343-413)於 406 年，及闍那笈多於 601 年再譯繪。
